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白沙府发〔2023〕48号

各村（社区），镇机关各部门，在白沙上级管理单位及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范管理，我镇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清理，《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的意见》（白沙府〔2009〕228号）《关于印发白沙镇犬只狂犬病防控方案的通知》（白沙府〔2009〕108号）等4项文件（见附件）因所依据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现予以废止，特此通知。

附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的意见	白沙府〔2009〕228号
2	白沙镇政府关于印发白沙镇犬只狂犬病防控方案的通知	白沙府〔2009〕108号
3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津区白沙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规程（试行）》和《江津区白沙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白沙府发〔2018〕134号
4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关于白沙镇工程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白沙府发〔2017〕49号